**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2017年）**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贵州大学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结合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基础及国内外学科发展趋势，特制订本指南。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建立于2012年，2016年通过国土资源部挂牌验收正式运行。实验室立足贵州，服务西南，面向全国。发挥地处西南岩溶腹地——贵州的地域优势，紧密结合西南岩溶区地质地球化学背景，针对岩溶区物质循环与能量交换特点，围绕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瞄准国际前沿，在岩溶地质环境及岩溶地质灾害防治两大重点领域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和应用性研究，建立和完善岩溶“地质环境—地质灾害”的理论与技术方法体系，构建产学研结合的创新平台，提升对岩溶区资源、环境与灾害问题的决策咨询能力，为贵州及西南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成为国内知名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基地。

**一、实验室近期研究工作重点**

**1.岩溶地质环境方向**

（1）岩溶地下水系统演化及响应；

（2）岩溶区矿山环境污染过程与控制；

（3）岩溶生态系统中的元素地球化学循环；

**2.岩溶地质灾害方向**

（1）岩溶山区地质灾害成灾机理、破坏模式、监测预警、评价及防治；

（2）岩溶山区人类工程活动与地质环境条件互馈作用机理；

（3）岩溶区大型工程建设中的岩土体稳定性控制与地质灾害防治。

**二、开放课题的设立**

加强实验室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对促进重点实验室学科发展、提升研究水平、扩大国内外影响等具有重要意义。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优先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一致的国内外合作研究，经费资助强度为5万/年，执行时间为1-2年。

**三、开放课题申请**

1.凡从事与环境地质学、环境地球化学、工程地质学及相关领域的国内外科技人员，均可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

2. 所申请的开放课题，必须符合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于2017年6月在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网站（http://kst.gzu.edu.cn/）上发布。

3.请课题申请者须自行联系我实验室固定工作人员作为课题成员之一，申请者须每年向实验室提交研究进展或在实验室年度学术委员会会议上汇报研究进展。

4.申请者须于2017年6月20日前提交《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5.开放课题申请书经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室主任批复后，将于2017年9月1日前公布资助结果。开放课题评审遵循“公正合理、择优支持”的原则，提高开放课题经费使用效益。

**三、经费管理**

1.开放课题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年度计划执行，须严格执行年度预算90%以上。

2.开放课题资金不拨付，使用实验室开放课题卡核销相关费用。

**四、成果管理**

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包括基础研究、基础应用研究的科研合作成果和新技术新方法研发成果。研究成果为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和申请者所在单位共享。

1.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资助的课题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的论文（含1篇），学术论文第一署名为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贵州大学)（英文：Key Laboratory of Karst Environment and Geohazard（Guizhou University）,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第二署名为申请者所在单位。

2. 学术论文须在“致谢（Acknowledgments）”中注明“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英文：“…fund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Karst Environment and Geohazard,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KST2017XXX)。

**五、开放课题的监督**

1.开放课题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按照批准计划任务开始研究工作。如在一年内不开展工作，则取消该课题资助。

2.在开放课题执行过程中，申请者应于每年年底前向实验室汇报课题工作进展情况。资助课题结束后，申请者应在结题当年年底前向实验室提交研究报告及学术成果，并归档管理。

3.实验室主任和室务会有权对资助的开放课题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无力继续完成课题任务或经费使用不当者，提出整改建议，直至终止资助。

**六、本实验室联系方式**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西校区资环楼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

邮编：550081

联系人：徐畅

电话：0851-83627126

电邮：993687648@qq.com

传真：0851-83627126

**附件**：

国土资源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模板